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十三的修订）、《关于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十的修订），同意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富海文科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东方富海签署《〈设立深圳市前海富海文科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设立深圳市前海富海文科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本次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方富海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出资到位。

二、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及原因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该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方式为转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注销。

三、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与东方富海均没有相应的资金支出。因此，终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处置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